

## ※書面答覆

答覆單位：人事處

一問：本府人員過於龐大，應於六個月內檢討組織與人力。（厲

耿議員桂芳）

答：本府自市長民選後，由於民眾對市政建設需求殷切，職能相對擴增，故必須配置適當人力始能因應。惟精簡用人，擲節人事費支用，亦為本府一貫政策，對於厲耿議員所質詢的問題，本府將配合辦理。

## 民政部門質詢第十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

質詢對象：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費鴻泰 李 新 李慶元

計三位 時間五十四分鐘

## ※速記錄

——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——

主席（李議員銀來）：

第十組由費副議長、李新議員、李慶元議員等三位，時間是五十四分鐘，請開始。

李議員慶元：

麻煩請剛剛有作答的上來，包括民政局長、地政處長，還有

速記：蘇靖季

二位地政處的官員，另外訴願會，好像還有一位，答案作出來了嗎？：請趕快作答。

主席、各位在場的先進，各位所看到的是一堆印章，從左邊是原印鑑章，再過來有A、B、C、D、E，五個答案，現在請市府六位官員作答，尤其是和他地政業務有關，包括民政、區公所等，涉及印鑑證明和印鑑登記有關的官員，在作答的同時，我也附上塑膠片，這個塑膠片上面附了原印鑑章，目前戶政單位就是以塑膠片的方式來比對印鑑章，而地政單位則是在紙上印了章再折疊比對，二種方式我都提供給你們參考。請問答D的請舉手，地政處長是答D。請問答C的請舉手，沒有答C的。答B的請舉手，三位。答A的請舉手，有六位，沒有人答D。地政處長，我跟你說明一下，這個答案和早上不一樣，我稍微作了調整，你們不要被騙。以上的標準答案是A，六位都有選A，可見大家對原印鑑章的認知度都很高，但是有三位選B，B是以電腦技術仿刻，模仿的和真跡幾乎一樣，所以民政局長、地政處長等三位答錯，我不怪你們。而選D答案就糟糕了，地政處長也答了D，D和B的狀況不一樣，它是用手刻的，手刻的方法和電腦仿刻的差異度較大，大概高達一到二成。所以我想和你們說明一下，六位官員完全答對的只有三位，也就是說，民眾拿了電腦仿刻的印章來魚目混珠，也可以闖過關，而地政處長選D答案，那就更糟糕了，因為連手刻的偽章，差異度較大，也能闖過關。所以印鑑章面對詐欺如何見真章，真是一個大問題，昨天我針對戶政和地政機關，一百位在第一線涉及印鑑章業務的承辦人員，請他們做了基本測驗，很高興他們十分的配合，因為今天不方便請一百位人員到現場來，所以採用了這種省時省事的方式處理，結果和你們的測試結果比率很接近，可見這是很標準的比率。

在第一線經常比對印鑑章的一百位承辦員中，只有三十八位答對標準答案B，所以處長、局長你們就知道事態之嚴重，答E的有三十三位，他們說都不相同，回答這個答案的公務員是什麼心態呢？他們認為不做不錯，少做少錯，委託人請代理人拿印鑑章，到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，或者到地政單位申請抵押權登記、產權過戶、或其他他項權利登記等，竟然在一百位公務員當中，有三十三位認為他們所持的印鑑章不符，進而請他們回去，你們知道嗎？這是相當擾民的行為。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自從出了二件錯誤案件之後，造成民眾權益的損失，雖然其中有一件他們認為錯不在事務所，但是只要是委託代理人，在送件審查印鑑章時，幾乎只要有一點點不同就通通退件，以致民眾白跑，百口莫辯，萬一當事人不在國內，就有可能拖延事情，造成民眾很大的困擾，這實在是很嚴重的問題。另外有二十九位，竟然拿著假印鑑章者闖關成功，這也就是為什麼會發生案例一、案例二的情況，我想地政處長應該很清楚，在案例一中，偽章和印鑑章略有不同，經過調查局檢測結果，二個章有三處不同的地方，可是地政單位竟然讓他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在登記完竣後，所有權人以所辦理的抵押權設定登記印鑑不符為由，拒絕償還貸款，後來雙方互打官司，結果是借六百萬給人的債權人敗訴，抵押權設定登記也因而遭到取消。這種結合房屋所有權人一起詐財，故意把印鑑章刻得不太相同，等到上法院後，所有權人可以重新再把房屋收回，也不會有抵押權登記，這是詐騙集團最喜歡要的詐騙手段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，各位可以很清楚的看出，周王阿娥中的娥字的女字根本就不一樣，大章小章一看就看得出不同，而中山地政事務所竟然讓他通過，進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我不敢說其中的公務員有沒有內賊，但實在是錯誤率太高。另外案例

二就更嚴重了，電腦仿刻的偽章和真的印鑑章非常神似，案情是有一位太太在先生過世後，發現先生名下所有的二戶房屋，被先生的好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因為所偽刻的印章非常神似，經過調查局檢測後也無法判別，最後房屋遭到拍賣的下場。雖然我不知當事人所說的真實與否，但調查局檢測的結果是二個印鑑章出於同一個章，陳情人目前此案還在最高法院上訴中。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，鑑別印章茲事體大，如果民眾的所有權狀，或是已過期的印鑑證明書，一不小心被好友或同居人，甚至是將要離婚的一方拿走，結果是很糟糕的。請問地政處長，在科技非常進步的今天，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這項缺失，否則民眾想辦理任何登記都要親自到現場，千萬不要告訴我，地政單位缺錢，調查局印鑑測試機很貴，還有預算等等的。我提個建議供你們參考，我建議改變印鑑證明書，除了印鑑章以外，還要附上右手姆指指紋，地政單位也都有指紋辨識機，印章辨識機等，經過測試通過的就可以過關，請問處長，除了我這個建議，還有沒有其他的好方法？

**地政處宋處長清泉：**

謝謝李議員，假如戶政單位的電腦已經有指紋的檔案資料，我們又可隨時查閱的話，……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印鑑證明上直接就要蓋指紋。

**民政局林局長正修：**

報告議員，這可能會有問題，我們現在的指紋就是不希望採指紋樣，而是要採現場活體，以防萬一有人以把手上的指印，拿來仿刻也有可能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我的意思是說，將來你申請印鑑證明時，直接把姆指指紋輸入進去，在電腦裡就有了記錄，當事人拿到地政單位辦理相關產權登記時，就可以利用指紋辨識機掃描辨別，當然我不是說這是唯一的方法，你們還有什麼其他改進的方法？

**宋處長清泉：**

首先我就案例一、案例二來說明，這二個案件，所有人的土地、房屋所有權狀都是真的，都是地政單位發的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這我知道。

**宋處長清泉：**

這是繳結所在，第二點是在很難辨識的情況下，我們已經在九十年度委請開發印鑑比對系統，如果能夠開發完成，將來和戶政單位連線，應該至少可以預防很多偽章。另外我們也呼籲所有權人在委託他人辦理任何事項時，應該在所有的契約書上親自蓋上印鑑章，不要隨便將印鑑章交予他人。第三點會請我們所有同仁在審查過程中多加注意，也就是多方配合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請問印鑑章比對系統大概多久可以上路？

**宋處長清泉：**

如果貴會能通過，大概在明年上半年開始開發，能夠研發完成的話，下半年在大安、建成二個事務所先行試辦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試辦成功，再推行到所有的地政事務所嗎？

**宋處長清泉：**

是中山和建成二個所，如果沒什麼問題，預防能力又很高的話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大安和建成？

**宋處長清泉：**

是中山和建成二個事務所，下一步就六個事務所同步實施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也就是出事率最高的中山地政事務所來試辦。

**宋處長清泉：**

是的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如你所講的，即便所有權狀都是真的，但詐騙集團卻最喜歡用這種略有不同的方法詐騙，坦白說，的確是難以防範，如果以目前的這種鑑識方式，十個去闖關有三個可以過關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，請問局長你有什麼改善的方法？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我的看法和宋處長略有不同，我們一直行文內政部，希望能夠取消印鑑證明，另外考察外國並沒有印鑑證明這一項，他們的信用卡也是採用簽章，但是內政部認為目前不宜廢除，最主要是地政單位還需要，所以地政單位第一線還需要印章辨識機，對我們來說，則是要加強防火牆，如戶口這一部分，除了拿印鑑也要帶身分證，有了身分證還可以問問委託人、被委託人之間的一些情況，用一些偵防的方式來降低犯罪的比率，用這種驗證的方式，可能比用印鑑證明書來得準一點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我想地政單位可以參考二者並用，包括塑膠片可以再改進，我知道地政單位目前還沒使用這種方式。

**宋處長清泉：**

那就要戶政單位發証的時候採用這方式，我們才能辦，那是直接蓋在印鑑證明書上，所以我們是用折頁的方式。

李職員慶元：

來辦手續的人，還是需要帶真印鑑章來，不管是真的假的都要帶印章來，對不對？

謝謝局長、處長，各位請回，時間請暫停。請局長先看一段影片：「晚安，這是九月二日東森六點新聞，我是古冠軒，首先來關心今天的新聞提要。同玩節是第一個由台灣官方所主辦的同志活動，在下午隆重登場，現場有許多男同志打扮的花枝招展，象徵同志評選的彩虹旗緩緩上升，代表了彩虹園遊會正式的揭幕，由台北市民政局主辦的同志公民運動——台北同玩節，二日下午在華納威秀熱鬧登場，這是首度由台灣官方編預算所主辦的同志活動。：同志的議題，在台灣不需要鼓勵，但是需要尊重。：現場也吸引了許多同志盛裝出席，新世代的台北市民對於這樣的活動，都樂觀其成——現在都什麼時代了，為什麼要把自己侷限在小鼻子、小眼睛、小嘴巴，那種給人狹心症的感覺。如果能夠透過這樣的活動，讓大家都多多了解，對於那種恐懼就能減少很多。現場還有各式各樣的同志團體攤位，提供了台北市民和同志朋友共同參與的空間，也增進了市民對同志文化的了解。這是東森新聞。」

局長，你剛剛說同性戀不需要鼓勵，坦白說，我提這議題是發揮了很大的勇氣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局長昨天告訴我，你說同性戀不就是天生的嗎？他本來就有，很難改變的，會被他所勾引。局長，這是你昨天講的，對不對？

林局長正修：

我直覺他是天生的。

李職員慶元：

局長，你本身對同性戀的產生有很大的誤解，其實同性戀除了少數是先天的，多數是經過同儕團體，互相吸引，坦白講一句話，是互相洗腦，我不方便講那一個學校，但是在升學壓力特別大的學校，同性戀特別多，目前很多同性戀團體，包括辦雜誌的，開書店的，甚至開餐廳的，尤其是雜誌裡面還有同志地圖，徵筆友的，你知道嗎？大專院校也有很多同性戀團體，本人願意去尊重、去理解同性戀者，但並不鼓勵。我不了解為什麼台北市九十年度還要編一百萬的預算，來舉辦這樣的活動，說實在話，這樣的活動方式沒有辦法激起民眾對同性戀的尊重和理解，難道全身裸露、奇裝異服，就可以博取我們對同性戀者的理解和支持嗎？我們花了一百萬元，難道就是要告訴他們說，這是台北市民政局舉辦，放心，大家一起來吧！我手上有許多案例，很多青少年的父母向我哭訴，說他們的孩子，因為不慎徵筆友，參與這些團體，這些同儕像老鼠會一樣，不斷的吸收會員，他的孩子正值青少年時期，性向尚未定型，正處於猶豫不決的時候，因為功課壓力和疏離感所致，被他們誘惑之後，就自以為是同性戀，這讓為人父母者真是情何以堪。我不客氣的說，我在大學時期，就會經常被同性戀者騷擾過，所以本人對同志反感甚深，只是沒有被破壞得逞，因為對方是零號，而我又不是同性戀者，所以是不能得逞。另外有一位老師把我誘拐到他家去，還削蘋果給我吃，我直覺怎會有這樣奇怪的男性舉動，最後他告訴我，某某都是他舉薦的，他是很知名的一位老師。請問，如果我接受他的誘惑，而我又同性傾向，我說的同性傾向，和同性戀不同，經過他誘導後，社會就多一個同性戀者在這裡質詢你。今天有這麼多的父母跟我陳情，說他們的子女受到徵筆友、書刊雜誌等各方面的誘惑，

最後還要請性心理醫師導正他們的孩子，據我所知，後來也有導正成功的，案例也不少。所以說，同性戀不是天生的，你如果花一百萬來鼓勵這些同性戀者到處宣揚，我告訴你，即使是同性戀者來抗議，我都反對，所以今年一定要刪除此筆一百萬元的預算，請問局長你有什麼說法？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我還是很同意你對於同性戀者尊重的說法，可是老實說，對於對未成年人誘騙行為，大概不是只發生在同志而已，包括我所主管的神壇也會發生過這樣的事情，所以我們反對任何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誘騙及侵害。至於那是不是先天的或是後天的誘發，可能有些學理的根據，目前還未定論，我個人還是比較偏向先天的，因為即使偶而有些如你所說的誤入歧途，但最後還會找到自己的性向，這部分就比較難說因為你跟誰來往就會有所改變，我們應該有責任去保護青少年，儘量讓他們減少碰觸到不必要的傷害，這點我是完全贊成的。

**李議員慶元：**

當局長在編預算給同志辦活動時，請你結合教育單位，深入了解這些同性戀者，如何透過學校團體在吸收青少年，如何以徵筆友，或是利用上網甚或是在咖啡屋等等的組織方式，讓青少年逐漸走上同性戀之途。坦白說，我很同情在台灣的同志，因為那真的是一條非常坎坷之路，我非常不希望青少年走上同志之路，希望教育單位，包括民政局，能夠真正到學校去了解，關於這些社團是如何來吸收青少年，如何讓他們走上同志之路，研究清楚後，再確定是先天還是後天的，如果確定是先天發生的，你所編的預算我百分之百支持，謝謝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局長請回，請法規會消保官、建設局局長二位首長。今天的

題目已事先和你們說過了，根據行政院公平會在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，處罰了月眉國際開發中心，理由是該公司規定入園遊客不准攜帶外食進入，只能在該園區購買的行為加以處罰，我個人覺得這個判決是對的，從消費者立場上絕對是對的。因為你只是賣門票，並沒有一併賣餐點，可是公平會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回答我們，在去年我指責華納威秀影城違反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，不准看電影的觀眾帶食物進入，理由是電影院裡也有賣食物和飲料，但同樣大小的可樂，他們每瓶賣的價格是四十元到六十五元，而外面只賣二十元，爆米花賣六十元到九十元，而外面同樣大小每包只賣三十元到四十元，在此我強烈的向公平會抗議和質疑，因為二個同樣的案子，他對本土的月眉國際開發中心的行為加以禁止，但對於外來的華納威秀產業，卻告以那樣的行為沒有不對，讓我深深的感覺他們不是在媚外、崇洋。公平會所持的理由真是不倫不類，他們認為你去電影只是二到三個小時，那是可以容忍的，但到月眉中心去要停留五到六小時，那是不能容忍的，所以我覺得公平會真是拿自己的矛攻自己的盾，前後矛盾，短短的六個月之間，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改朝換代的結果。請問消保官，公平會這半年有沒有換委員？

**法規委員會廖消保官秋雄：**

中央的機關我不很清楚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好像是沒換委員，同樣的一批人，但出席的委員並不一定是同樣的一些人，我懷疑是不是有些委員在幫他們護航，是不是有委員在做違背良心的事情？我想請問你們，先請消保官，在我跟你要了很多資料，而你也知道我今天會請教你這個問題，請問你

對二個案子的看法是什麼？

**廖消保官秋雄：**

報告副議長，我個人覺得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做的處分有點不太公平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不是有一點，而是非常，你私下跟我講是非常的有問題，怎麼在公開場合就講有一點，請大聲的說，因為你是代表保護消費者，你叫消保官。

**廖消保官秋雄：**

確實是有一點不太對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現在多了確實，確實有一點不太對，然後呢？

**廖消保官秋雄：**

對於這個案子，在時間上因為有差距，一個是在四月份，一個是在十月份，所以在時間上可能有探討的必要，第二點是像這樣的案子，我建議重新報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審議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消保官，你這樣的回答，我雖不滿意，尚可接受。請問法規會陳主委，從法律的論點上，你的看法是什麼？

**法規委員會陳主委清秀：**

我個人認為這比較見仁見智的問題，因為月眉這個案子，情況和華納威秀不同，對華納威秀是考慮到消費者的時間、場所的面積等等，所以認為二個案件應該做差別的處理，就這部分來講，我認為公平會的考量也不無道理，至於對於消費者的權益是不是有影響，現在法規會正在研擬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，下星期一準備通過，我們也會送到貴會審議，費副議長如果對於類似這

一議題，認為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不夠周延，我們可以把它納入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，由地方自己立法，就可避免公平會的認定，至於是否妥當，我想那是中央的職權，我們也不便表示意見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你的意思是地方可以自己立法，直接對類似華納威秀案逕行處罰，對不對？

**陳主委清秀：**

對，如果我們認為有危害到消費者權益的，就可訂到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加以保障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我對華納威秀非常的反感，去年有個澳洲來的女學生，在那裡變成植物人，後來聽說花錢擺平了，這件事我曾經去參與處理過，還到現場去會勘過公共安全问题，接著又發生了這樣的事情，公然張貼告示觀眾，除了院裡賣的食物，一律不准帶吃食進入，還說這是為了環境衛生的關係，但如果真是為了環境問題，為什麼還要賣可樂呢？可樂也有可能打翻啊！所以這根本就不合理。今年也曾有本會的議員指出，他們包了那個地方，再出租場地供別人辦活動、插旗子等收取費用，像這樣外國來的產業，我們不喜歡、也不歡迎。今天我為什麼要找建設局長，因為這還是由你們發函給公平會，請問局長，你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。

**建設局黃局長榮峰：**

謝謝費副議長指教，個人從消費者立場看，華納威秀影城這種作法，確實是相當不合理，事實上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曾經去函給該公司，要求他們注意合理性，但我認為他在處理上顯然還是比較消極，我們願意再……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不是消極，那根本就是包庇，公平會對月眉案的處理，我認為是對的，可是，同樣的狀況，只用時間的長短差距，一個是到月眉育樂世界裡要待五個小時，另一個是在電影院裡待二至三個小時，用這樣微弱的理由來認定華納威秀影城是對的，這簡直是崇洋媚外，而且還是包庇。局長，在此我具體的要求請再行文給公平會，大聲的譴責，告訴他們不要崇洋媚外，不要幫他們護航過關，可不可以？

**黃局長榮峰：**

我們會把你最近提供的月眉育樂世界的情況，再作詳細深入的說明，強烈表達我們保護消費者的立場，再去函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你也要把本人對他們的指責，對他們的不滿，以及懷疑他們有人要護航的意思，通通寫在裡面告訴他們，黃局長，辦不辦得到？

**黃局長榮峰：**

可以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請教法規會陳主委，剛才你說下星期就要市政會議通過送到議會，針對這樣的案子，如果公平會的判決很離譜，那我們要如何來因應處理？

**陳主委清秀：**

我們正在研擬一個法案，叫做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，這個自治條例的草案，準備在下星期一完成法規會審議的程序，然後在下下星期二提報市政會議，最後併案於下下星期五在市議會的法規委員會審議這個案子，也歡迎費副議長能夠蒞臨指導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我會去列席，我要再一次看看你們訂的法條如何保護消費者，坦白說，我們並無反外商的情結，我們歡迎他們前來，但也希望他們能照顧我們的消費者，尊重我們國家的法令，謝謝。

**陳主委清秀：**

是的。

**費副議長鴻泰：**

站在消費者的立場，我很肯定三位針對這件事情的努力，也要求黃局長儘快在下星期就行文給公平會，要求重新審理這件案子，謝謝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請民政局長、社會局陳局長、秘書長、鍾副局長也請準備，等一下會談到有關戶口普查的問題。

謝謝幾位長官的備詢，剛剛李慶元議員特別提到偽章的問題，印鑑證明因為在第一線審查過程中的疏忽，而造成市民權益的受損，對此我仔細的核算，本人或委託人前去送件，有百分之三十八可以得到正常的服務，事實上，有百分之三十三被趕回家去，嚴格來說，就是百分之六十二，不是出事就是心裡受挫折而回，關於這點，吳主委請你要記得，回去後好好研擬改善，我特別提出來也是要秘書長交待市政府特別的注意。

今天我要特別提到偽証，也就是我們的身分証，為什麼也要找社會局來，因為這會牽涉到比較大的過程，今年年底，內政部準備辦理十年一次的戶口普查，這件事以前在地方上是由民政局主辦（鍾副局長等一下請上來協助局長），但由於法令的修改，改由主計處主辦，主計處從未辦過戶口普查，今年是第一次主辦，而真正有經驗的民政局此次反而站在協助的立場，為什麼我會

在此提這件事呢？因為我希望借由這次的戶口普查，能解決所謂的幽靈人口，以及身分証偽造的問題。昨天我從報上看到民政局已宣布身分証的申請要從嚴，也就是申請者若要換發身分証，必須帶三年內的畢業證書或護照到戶政機關申請，我之所以提到這些背景供各位參考，第一個我要提的，台北市因統籌分配款的關係，一直在喊窮，有關社會福利的預算被排擠得很嚴重，社會局九十年度的社會福利預算也被刪減，局長好像也因預算被刪減而難過得淚灑市政會議，去年我曾經提出對幽靈人口，特別是身心障礙部分，在此把更新的資料供你們參考。民國八十年底，台北市總人口數是二百六十五萬餘人，到了八十八年底，台北市的總人口數是二百六十四萬餘人，減少一萬二千餘人，也就是說，八十三年到八十八年，台北市人口數呈百分之零點五的負成長。身心障礙人口數，從八十三年的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人，增加到八十八年底的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二人，增加人口數是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二人，也就是說，台北市總人口數其實是逐年下滑，但身心障礙者的人口數卻是暴漲，從八十三年到八十八年，增漲了百分之一百二十二。這裡請局長、秘書長了解，身心障礙的幽靈人口，恐怕是真的存在，除非第二個原因是馬市長這二年施政太差，害得台北市的正常人變成身心障礙者，會不會這樣？

**社會局陳局長皎眉：**

不會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另外二位沒回答，可能是默認市長施政不佳。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唯一有可能的是，台北市平均年齡也在增加，但這影響絕對不大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照你這麼說，包括你我，年紀大點就會變成身心障礙者？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有可能，但可能性不大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可能性不大就不要說，要不坐在現場的我們，心裡多少都會有些挫折感，可能過二年我們都變成身心障礙者。

**陳局長皎眉：**

主要可能是當時他們沒去做鑑定，沒有申請身心障礙證明、津貼等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局長，你是主管單位的首長，不能用可能二個字，到底是如何要查明清楚。

**陳局長皎眉：**

是，我知道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根據我從主計處調得的資料，身心障礙者年增率是百分之一點多，是不是如你所說的，以往不知道自己是身心障礙者，如十三類障礙者，特別是心智障礙部分，我們增加人數有多少，在我的資料中可看得出喔！

**陳局長皎眉：**

對，看得出來，議員講得沒錯，這些年一定是有幽靈人口，因為我們的福利比較好，但是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，在世界各國都是相當平均的數字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不要說世界各國，我們要和自己人比。



陳局長啟眉：

之前較少是因為他們沒有做鑑定，也就沒來申報，在我們不知道的情況下，資料就比較不正確。

李議員新：

從表中看得很清楚的一點，其實包括幼兒人口數，將八十九年換算過來，今年很奇怪不成長，八十八年以前，台北市的人口數負成長，但嬰兒數是正成長，成長數是百分之五，也就是台北縣周遭縣市的嬰兒數負成長，人口數正成長，而我們則是人口數負成長，嬰兒數正成長，這證明一件事，台北市以外的同胞，對台北市的福利很嚮往，都搬進台北市來，這是重點所在，問題也出在這裡，當下八十九年度，你們馬上又要市議會追認你們三億元的預算，是不是有這個案子送來了。

陳局長啟眉：

是。

李議員新：

這表示當初你們估計的人數不對，幽靈人口數的確是很難估計，但到現在為止，你們也一直沒把這件事做好，到底幽靈人口數澈查的情形如何，減的量有多少，因為八十八年底比八十七年底又增加二千五百多人，八十九年以現在的月數換算，似乎又有成長，我還是不相信，是因為馬團隊的施政太差，讓我們的正常人都變成身心障礙者，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，去年五月份，有很多人到我們這裡陳情身分證被冒用，舉其中一例，有位當事人被警察局通知，告知他在信義分局行竊，被警察攔住後，身分證丟了就跑，警察以他犯竊盜罪通知他去，雖然事後證明不是，原因是當事人身分証曾經遺失，導致被拿去盜用。經我們追查八十三年到八十七年，身分證遺失數有四十二萬多件，機車有二十二萬

多件，也就是說，台北市最近五年，身分證加汽機車執照遺失的有六十四萬餘件，更新的資料顯示，八十八年身分證遺失成長到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七件，汽機車有四萬二千七百件，也就是八十八年度又增加了十三萬七千多件，八十九年到九月份止，身份証遺失已有七萬五千多件申請補發，換算一年的數字，差不多有十萬件，也就是說，身分證的遺失數，累積到一年有十萬件申請補發。

我這邊還有一個新案例，上星期有位周先生，年齡大概二十幾歲，從來沒到過高雄，但卻接到地方法院的支付命令，要求他繳交去年十一月到十二月份所積欠的二萬餘元大哥大費用，在驚慌之餘，他到我的辦公室來，告知我們他從未到過高雄市，從未申請大哥大等，經我們事後了解，他從未遺失身分證，只有一次本人到戶政事務所，申請換發身分證照片，當場也換發帶走，但居然也會發生高雄有人用他的身分證申請大哥大。今天我特別要向民政局提的，既然今年年底要辦戶口普查，如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，戶口普查的目的其中有一項是小區域的戶口調查，也就是家戶調查、分布狀況的調查，但我們所知道的答案，你們以這是中央辦的，只能以中央的方式辦理，但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問題，如果不能借這次機會，把這些方式帶進自己解決，我想這些幽靈人口的問題，還是不能解決的。

另外我要提一個資料供各位參考，去年我曾經追蹤過失蹤人口的問題，去年給我的資料是三千六百多，最多的時候是六千多，到後來打掉選舉因素三千多，以目前最新資料，到今年四月四日，非戶籍的因素，即不是因選舉搬來搬去的真正失蹤人數，還有二千五百一十人，當我向警察局詢問，警察局以一般失蹤人口大概還有六、七成會再回來，他們可能是蹺家或是吵架等等因素

，以後會再回家的，可是以此換算有三、四成不回來的人數，大概有一千人就此不見了，更何況我的數字不盡正確，到現在為止，警察單位調查出來，還有二千五百人找不到。幽靈人口領了我們身心障礙的津貼，大量身分證的遺失，造成很多無辜的市民，不是法院來追緝，就是警察找他，另外有二千多失蹤的人，到現在還找不到，問題是我們都有身分證，警察的戶口普查，民政里幹事經常的家戶拜訪，社工的訪問，為什麼還會出這麼多問題？民政局應該很清楚，台灣目前所用的身分證是很差勁的身分証，包括印鑑證明都很不理想，以致造成很多的問題，但從去年五月到現在，我都沒看到你們大聲向中央說不，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少分一點，市長就透過媒體大批大罵，可是有關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所造成的傷害，絕對不只四十幾億元，但我們看不到市政府有任何主管單位大聲的向中央說話。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我們有反映，中央本來明年要換發新的身分證，但後來又喊停了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爲什麼？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這是內政部張部長的裁示，可能是來不及或是經費各方面有關的問題，之前也有說要製作國民卡，後來也喊停了，現在我們市政府由資料中心和民政局，要發展以台北市民爲單元的市民IC卡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是不是取代我們的身分証？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只是一部分，以市民的功能可以辦的事情，簡單來說，我們的市民IC卡保密的技術很好，如果遺失了要掛失也很快，因爲那是採用數位技術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問題是人像、印模、DNA呢，有沒有在IC卡上？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這些大概沒辦法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那還是沒解決問題。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因爲那涉及隱私權，沒辦法都要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局長、秘書長，你們應該大聲的向中央反映問這些問題，我今天提供了這些數據，如果你們有親人發生了這些事情，我不相信你們能忍受，如我本身就是失蹤人口的受害者，我直接感同身受，今天不只是僞章，還有僞証，如大安戶政事務所現在嘗試作指模的作業，還是有漏洞死角，如我李新拿了李慶元的身分証，但是用我李新的照片，當我第一次到戶政事務所按原始印模時，你怎麼証明我李新就是李慶元？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當時我們也考慮到這個問題，即有人變造身分證照片，而不是整張身分證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不，是他的身分，我的証，即上面都是李慶元的資料，但卻是我的照片，而你們也照發出來。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那就是照片不是本人，我們也讓他貼上去，那是櫃台……

**李議員新：**

在民國八十七年以前，可以用駕照換身分証，你知道嗎？八十七年以後才不准換用，八十七年以前，丟掉身分証的有三十幾萬張，八十七年有四十二萬張，（政風處將來也要協助），簡單的說，我李新用李慶元的身分証影本，寄到監理處，申請換發汽車駕照，因為我掉了，由於那是影本，監理處不清楚，事實上是李慶元所有資料，卻是李新的照片，所以就成了我的新駕照，而我拿了監理處發給我真正的新駕照，到戶政機關申請身分証，身分証就這樣讓我拿到手了，結果是他的身分，我的証。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打電話到申請者家裡去……

**李議員新：**

我拿了身分証到大安戶政事務所去按印模，你也不知道。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我們在換發身分証時候，第二天會打電話到家裡去，如果是不同人的情況，會被我們查出來。

**李議員新：**

如果第一線的人員都如你所說，就不會發生偽章的問題，包括李慶元議員所作的印章測試，當場讓你認都會認錯。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因為印章實在是……

**李議員新：**

局長，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上有政策，下面是如何的做法你們卻不知道，可是這麼多的証照滿街流通，真正能解決的國民ID卡中央卻不急，但所有的問題仍然存在，如幽靈人口領我們台

北市的錢，二千五百人目前還找不到人，身分証滿街丟，偽造補發等等防不勝防，明明不是本人，拿到的卻是真的証照，刮刮樂、地下錢莊等出了問題，一經追查都是人頭，這對人民造成的傷害有多大啊！秘書長，在這次戶口普查會議中，有單位提出希望把這些列入普查的配套，但你們內部不同意，現在我把這些真正狀況說出來，是不是請你們重新開會，因為時間還來得及，能夠讓社會局包括幽靈人口，身心障礙者的資料，經常性的補發身分証資料，讓戶政單位，里幹事系統……

**林局長正修：**

我們會辦理。

**主席：**

時間到，下星期一再見，辛苦大家了，謝謝。